

#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实〔2024〕10号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施细则》经 2024 年 7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 7 月 4 日

#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准入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和《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南林实〔202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需要进入学校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职教职工（含博士后研究人员、其他聘用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其他因工作或学习需要进入学校实验室的校外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校 - 二级单位 - 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第六条 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由实验室与基地建

设管理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完成。

(一)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与培训，包括宣传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印发实验室安全手册，举办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讲座，运行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等。

(二)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考试，协同院系做好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负责做好新晋导师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工作。

(三) 教务处负责协同院系做好实验教学环节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支持涉及危险性较高实验的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 对本单位新生、新进教工进行集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状况、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的安全教育，并留存好培训记录。

(二) 组织师生学习《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做好手册中“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的签订和留档工作。

(三) 根据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学科特点，组织开展特色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

第八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结合本实验室危险源情况，负责对本实验室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实验室

安全准入制度。

(一) 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 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参加学校及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考试, 禁止未通过安全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三) 对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实验项目与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结合学科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 负责对其指导的研究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确保研究生掌握实验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 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十条 实验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一) 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 成绩合格;

(二) 参加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 且熟练掌握实验方法与仪器设备, 完全了解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的风险源及应急处置方式, 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 并承诺能够遵守学校、所在单位及实验室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 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

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后，在本实验室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